

井冈山市井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泡花碱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7500 吨
泡花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7 日，井冈山市井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井冈山市井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泡花碱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7500 吨泡花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井冈山市井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井冈山市井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泡花碱产品生产项目位于位于江西省井冈山市工业园古城产业区。项目以石英砂、纯碱为主要原材料，将二者按一定比例混合送至反射窑炉中，经高温煅烧溶化炉水淬后包装即为固体泡花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一期建成年产 7500 吨泡花碱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井冈山市井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井冈山市井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泡花碱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0月22日，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井冈山市井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泡花碱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5〕114号）。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0月竣工，目前暂未在国家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自立项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一期建成年产7500吨泡花碱产品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生产工艺由产品水直接冷却改为水间接冷却；降低了产品含水量。
- 2、环评分析会产生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实际为人工定期干法清扫，不需要水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 3、本次生活污水不外排，未建地埋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

综上所述，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马蹄焰窑炉排放的烟气。马蹄焰窑炉排放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₂、水蒸汽、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₂ 和颗粒物。窑炉产生的烟气均由炉内腔进入蓄热池，从上至下通过格子砖冷却后，进入地下隧道，经雾化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40 米高烟囱排放。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高度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有组织	马蹄焰窑炉	天然气燃烧、马蹄焰窑炉	SO ₂ 、NO ₂ 和颗粒物	雾化喷淋除尘+一根 40 米高烟囱	/	40	连续 周围大气

3、噪声

高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泵、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 70-80dB(A)。主要噪声源及其噪声值见表。

表 2 噪声源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1	风机	4	80-90	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建筑物隔声等
2	水泵	6	70-75	
3	搅拌机	2	75-80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降尘灰、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①降尘灰

降尘灰主要来自蓄热池内沉降的烟尘，蓄热池降尘效率为 30%，则降尘灰产生量为 2.3t/a。此类废物为一般工业废物，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指吨袋，产生量约为 3t/a，循环使用至报废后由建设单位统一外售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能燃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是由于天然气管道泄漏而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主要包括① 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的密封措施，防止天然气泄漏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② 设置可燃气体自动报警系统。按《输气管道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中的规定，天然气集输管线设置自动截断阀。③ 为防止输气管线中凝液杂质的积结，站内设清管收、发送装置，定期进行通球，保护外线的正常生产。④ 选用密闭性能良好的阀门，保证可拆连接部位的密封性能。⑤定期检验集输气系统的安全截止阀和泄压放空阀；定期进行天然气测漏检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⑥对管壁厚度低于规定要求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隐患。同时厂区北侧设有消防兼事故池（360 立方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产品生产负荷 77.6%。马蹄焰窑炉废气进口位于地下，不具备开孔监测条件，无法监测环

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马蹄焰窑炉废气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颗粒物 18mg/m³、二氧化硫 29mg/m³、氮氧化物 114mg/m³ 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南面：54.0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东面和北面：45.4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马蹄焰窑炉实际运行时间累积 3 小时/天，年工作 300 天计算二氧化硫 0.05949 吨/年，氮氧化物 0.307 吨/年，均符合（吉市环评字〔2015〕114 号）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一）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二）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

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完善验收组和专家对验收监测书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二)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三) 完善环保标志牌、厂区内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原辅材料不泄漏至外部。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井冈山市井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泡花碱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7500 吨泡花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井冈山市井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开山山市开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硫酸产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 2019年8月1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张洪	开山山市开平无机盐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879669893	建设单位
罗礼林	江西龙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979748205	监理单位
郭云兰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20066130	专家
周木兰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79679997	专家
陈华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7967119	专家